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2日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。由于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作良好，且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一致性、连续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更好地安排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由其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